关于开展“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月”活动的通知

11—14级各班：

为落实校安全防火委员会《关于做好昆明理工大学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学生社区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和健康成长，维护学校稳定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，现将学生社区“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月”活动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目的**

通过开展“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月”活动，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杜绝重大安全事故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创建平安、文明、和谐社区。

**二、活动时间**

2015年3月16日—4月10日

**三、活动内容**

1.开展主题班会。要求各班于4月10日前完成开展“关注消防、关爱生命 ”的主题班会活动，并将活动总结（附照片）[电子版于4月13日前发至丁一珊老师邮箱623986234@qq.com](mailto:电子版于4月16日前发至丁一珊老师邮箱623986234@qq.com)。

2.消防安全法制知识宣传。在活动月期间将组织部分辅导员、学生参加消防安全知识讲座。采取宣讲、制作宣传栏、黑板报、视频短片等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在师生员工中开展防火宣传教育，形成上下齐抓共管、人人关注、人人参与、群防群治的良好消防氛围。

3．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严格按照《昆明理工大学<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>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做好园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，各园区管理部要组织一次对园区公共部位安全隐患的排查，组织一次针对宿舍私拉乱接电源、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用电的安全大检查，各班级要做好检查配合工作。

4、应急演练。在校安全防火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由学生社区负责组织实施，学院配合，以师生员工为主体开展一次灭火实战演练。灭火演练要求各楼幢栋长、治保员、工勤员参加，各学院选派辅导员和学生参加。通过演练增强师生员工扑救初起火灾、组织疏散逃生能力。

**四、活动要求**

（一）把这次活动作为消除安全隐患、预防宿舍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，切实抓紧抓好，确保平安。

（二）引导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，强化安全意识，并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三）活动结束后要进行认真总结，将消防安全教育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

注：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共青团管理与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15年3月16日